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20]1号

项目名称：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邱国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奕奕

项目负责人：刘丽花

报告编写人：陈仕煌

建设单位：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7057863

传真：0755-27057865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
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

编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邮编：51811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
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改建（√） 技改（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				
主要产品名称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的印刷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PP 胶袋 120 吨/年、PE 胶袋 100 吨/年、聚乙烯薄膜 110 吨/年、聚丙烯塑胶薄膜 19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PP 胶袋 60 吨/年、PE 胶袋 100 吨/年、聚乙烯薄膜 110 吨/年、聚丙烯塑胶薄膜 100 吨/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宝环水批 [2011]604022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1 年 10 月 18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 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 保护和水务局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深圳市银辉环保通风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深圳市银辉环保通 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 投资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 投资	（30 万 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 （4）《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4022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印刷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三苯、非甲烷总烃，外排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 时段 凹版印刷限值。 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苯</td><td>1</td><td>0.2*</td></tr><tr><td>二甲苯</td><td>—</td><td>0.5*</td></tr><tr><td>甲苯与二甲苯合计</td><td>15</td><td>0.8*</td></tr><tr><td>VOCs</td><td>120</td><td>2.5*</td></tr></table> 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点位</th><th>限值 (dB)</th></tr><tr><td>东</td><td>60（昼间）50（夜间）</td></tr><tr><td>南</td><td>60（昼间）50（夜间）</td></tr><tr><td>西</td><td>60（昼间）50（夜间）</td></tr><tr><td>北</td><td>60（昼间）50（夜间）</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	0.2*	二甲苯	—	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0.8*	VOCs	120	2.5*	点位	限值 (dB)	东	60（昼间）50（夜间）	南	60（昼间）50（夜间）	西	60（昼间）50（夜间）	北	60（昼间）50（夜间）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	0.2*																								
二甲苯	—	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0.8*																								
VOCs	120	2.5*																								
点位	限值 (dB)																									
东	60（昼间）50（夜间）																									
南	60（昼间）50（夜间）																									
西	60（昼间）50（夜间）																									
北	60（昼间）50（夜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

生产规模：从事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的加工生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PP 胶袋 120 吨/年、PE 胶袋 100 吨/年、聚乙烯薄膜 110 吨/年、聚丙烯塑胶薄膜 190 吨/年。

建设规模：租用的厂房面积共为 3000 平方米

验收范围：印刷废气以及厂界噪声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3%。

项目由来：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锦荣胶袋厂于 2006 年 8 月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6]604235 号），同意该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开办，主要从事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的加工生产。

因企业生产需要，增加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等境外印刷品的印刷加工。企业委托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批[2007]604782 号。

2011 年，企业申请三来一补企业转型，更名为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生产产品及产量、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厂房布局均与 2007 年的扩建项目相同，2011 年 10 月 18 号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更名批复，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水批[2011]604022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第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 231 行业，但未列入《深圳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也不属于纳入该行业简化管理的“除重点管理以外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性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的”企业。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车间生产线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的印刷加工	PP 胶袋 120 吨/年、PE 胶袋 100 吨/年、聚乙烯薄膜 110 吨/年、聚丙烯塑胶薄膜 190 吨/年	PP 胶袋 60 吨/年、PE 胶袋 100 吨/年、聚乙烯薄膜 110 吨/年、聚丙烯塑胶薄膜 190 吨/年	2400h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共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化粪池	工业区统一配套使用	与环评一致
	2	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管理及维护，安装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3、总图布置

本项目选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

项目四至：项目厂房所在位置南面和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工业园内部道路；西面宿舍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环境概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为厂界噪声监测点，其中

▲1#为东面厂界外 1m 处；▲2#为南面厂界外 1m 处；

▲3#为西面厂界外 1m 处；▲4#为北面厂界外 1m 处。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型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运方式
原辅料	PP胶袋半成品	120吨	60吨	汽车运输
	PE胶袋半成品	100吨	100吨	
	聚乙烯薄膜半成品	110吨	110吨	
	聚丙烯塑胶薄膜半成品	190吨	100吨	
	油墨	15.6吨	8吨	
	天那水	27.9吨	18吨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胶版印刷机	6台	5台
2	钢板（凹版）印刷机	3台	3台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人员规模：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工作制度：扩建后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后：



注：项目在印刷工序所用的网版均是外购，使用后的网版再交由专门的制版公司处理，因此没有制版、洗版工序，仅在更换品种时，需用抹布蘸少量天那水对网版进行擦拭，此时有含油墨和天那水的抹布产生。

8、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性质	扩建	增加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等境外印刷品的印刷加工	无
2	项目规模	年产 PP 胶袋 120 吨/年、PE 胶袋 100 吨/年、聚乙烯薄膜 110 吨/年、聚丙烯塑胶薄膜 190 吨/年	原辅材料年耗量见验收报告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见验收报告表 2.4	无
3	项目地点	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	无
4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	工艺为印刷、检验、包装，不设制版、洗版	工艺为印刷、检验、包装，不设制版、洗版	无
5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气：已建有 1 套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危废处理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无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职工卫生间污水	CODCr、BOD5、SS、NH3-N	化粪池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设备相关参数见表 3-3，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楼印刷废气 1#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干式过滤+UV 光解	统一由排气筒 20 米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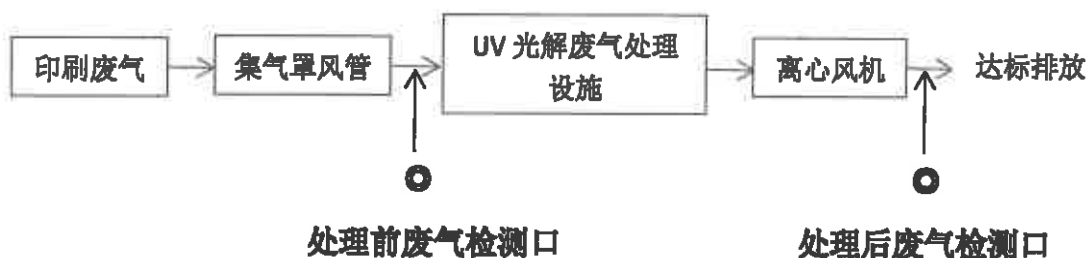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等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新增的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在振动较大的机器底部安装软垫减振、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员工进行生产，人数不增加，故没有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大气 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项目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在印刷工序设置局部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架空排放，排放口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	已落实。 项目已设置 UV 光解系统用以处理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验收数据表明，所排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
声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对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大的设备尽量避免在夜间操作。	已落实。 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原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锦荣胶袋厂”，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加工和境外印刷品印刷，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检验、包装，不设制版、洗版，不得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原批复深宝环批[2007]604782 号作废。	已落实。 本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加工和境外印刷品印刷，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检验、包装，不设制版、洗版。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 该项目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其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排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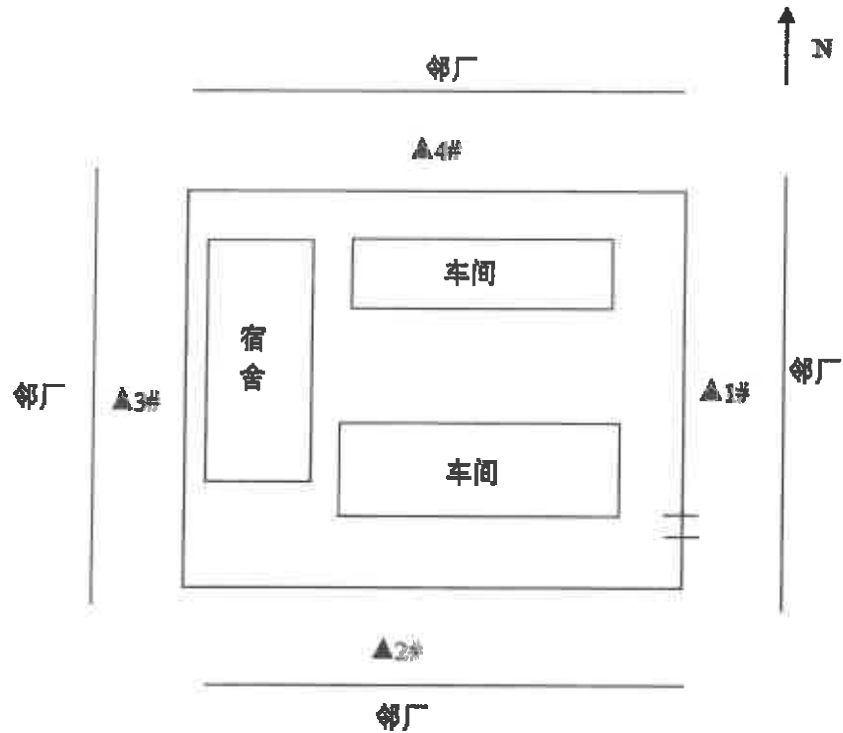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PP 胶袋	12-26	120 吨	400 千克	160 千克	40	300	8
	12-27	120 吨	400 千克	150 千克	37.5	300	8
PE 胶袋	12-26	100 吨	333 千克	200 千克	60.1	300	8
	12-27	100 吨	333 千克	210 千克	63.1	300	8
聚乙烯薄膜	12-26	110 吨	367 千克	160 千克	43.6	300	8
	12-27	110 吨	367 千克	150 千克	40.9	300	8
聚丙烯塑胶薄膜	12-26	190 吨	633 千克	160 千克	25.3	300	8
	12-27	190 吨	633 千克	170 千克	26.9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三苯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噪声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 mg/m3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4、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监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总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2019-12-26	第一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9299	ND	/	4.35	/	0.62	/	4.97	/	14.6	/
		印刷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9287	ND	/	1.45	1.4×10 ⁻²	0.16	1.5×10 ⁻³	1.61	1.5×10 ⁻²	3.86	3.6×10 ⁻²
	第二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9319	ND	/	2.42	/	0.32	/	2.74	/	7.61	/
		印刷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9371	ND	/	1.75	1.6×10 ⁻²	0.17	1.6×10 ⁻³	1.92	1.8×10 ⁻²	4.82	4.5×10 ⁻²
	第三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9330	ND	/	1.85	/	0.21	/	2.06	/	5.32	/
		印刷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9519	ND	/	0.68	6.5×10 ⁻³	0.07	6.7×10 ⁻⁴	0.75	7.1×10 ⁻³	1.88	1.8×10 ⁻²
	处理前均值		9379	/	/	2.87	2.7×10 ⁻²	0.38	3.6×10 ⁻³	3.26	3.1×10 ⁻²	9.18	8.6×10 ⁻²
	处理后均值		9392	/	/	1.29	1.2×10 ⁻²	0.13	1.2×10 ⁻³	1.43	1.3×10 ⁻²	3.52	3.3×10 ⁻²
	处理效率			/		55.5%		66.7%		58.1%		61.6%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II 时段 凹版印刷		1	0.2*	—	—	—	—	0.5*	15	0.8*	120	2.5*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 流量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总 VOCs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019-12-27	第一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9600	ND	/	1.84	/	0.11	/	1.95	/	3.80	/
		印刷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9584	ND	/	0.24	2.3×10 ⁻³	0.03	2.9×10 ⁻⁴	0.27	2.6×10 ⁻³	0.95	9.1×10 ⁻³
	第二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9572	ND	/	2.30	/	0.20	/	2.50	/	4.92	/
		印刷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9708	ND	/	0.27	2.6×10 ⁻³	0.03	2.9×10 ⁻⁴	0.30	2.9×10 ⁻³	1.29	1.2×10 ⁻²
	第三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9609	ND	/	1.86	/	0.16	/	2.02	/	4.16	/
		印刷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9767	ND	/	0.24	2.3×10 ⁻³	0.02	2.0×10 ⁻⁴	0.26	2.5×10 ⁻³	0.55	5.4×10 ⁻³
	处理前均值		9379	/	/	2.00	1.9×10 ⁻²	0.16	1.5×10 ⁻³	2.16	2.0×10 ⁻²	4.29	4.0×10 ⁻²
	处理后均值		9392	/	/	0.25	2.3×10 ⁻³	0.03	2.8×10 ⁻⁴	0.28	2.6×10 ⁻³	0.93	8.7×10 ⁻³
	处理效率			/		87.9%		81.3%		87%		78.2%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表 2 II 时段 凹版印刷			1	0.2*	—	—	—	0.5*	15	0.8*	120	2.5*

监测结果（2）——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6	2019年12月26日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7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4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7	2019年12月27日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0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空白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企业委托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8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扩建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批[2007]604782号；2011年10月18号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更名批复，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水批[2011]6040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周围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将建设地点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7、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苯、甲

苯、二甲苯、VOCs 的检测 results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3）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 1 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锦荣胶袋厂于 2006 年 8 月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6]604235 号），同意该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二栋开办，主要从事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的加工生产。

因企业生产需要，增加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等境外印刷品的印刷加工。企业委托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批[2007]604782 号。

2011 年，企业申请三来一补企业转型，更名为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生产产品及产量、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厂房布局均与 2007 年的扩建项目相同，2011 年 10 月 18 号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更名批复，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水批[2011]604022 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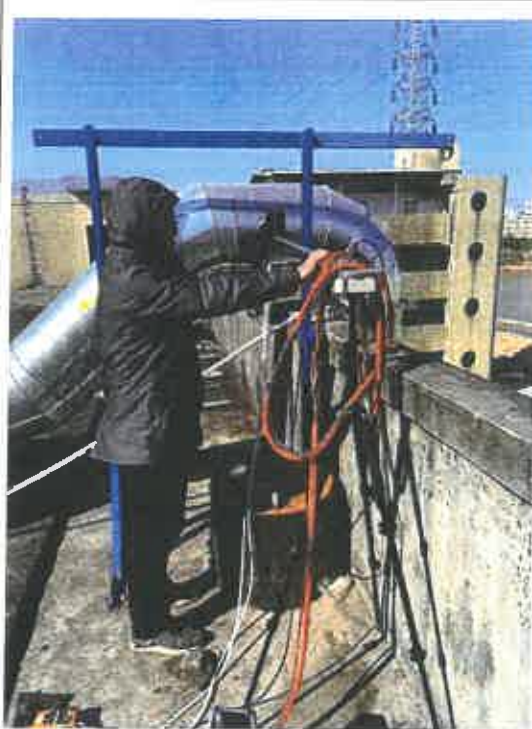
3、建议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3.3、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依法依规收集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进行建设。

采样现场附图：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天）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天）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天）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天）



噪声监测点 1#（东）（第一天）



噪声监测点 2#（南）（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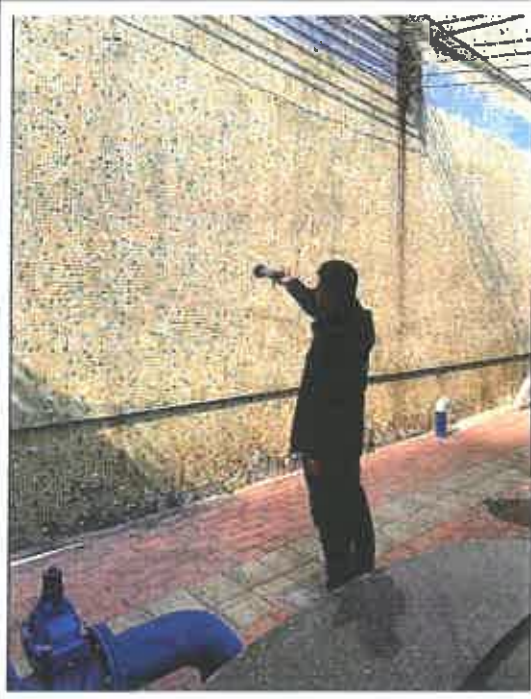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3#（西）（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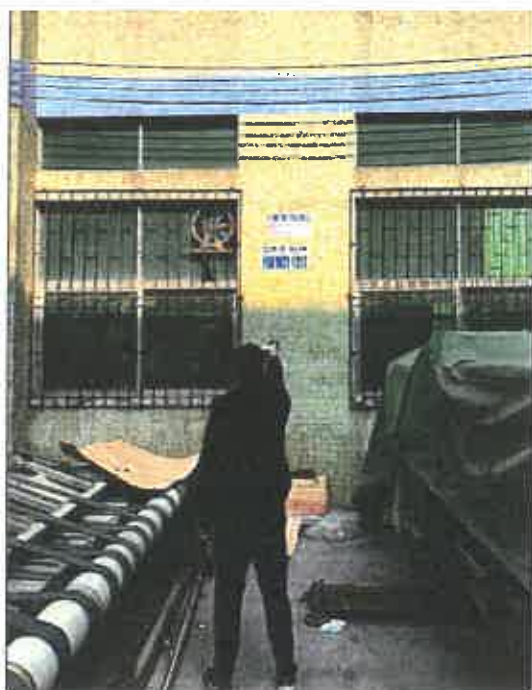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4#（北）（第一天）



噪声监测点 1#（东）（第二天）



噪声监测点 2#（南）（第二天）



噪声监测点 3#（西）（第二天）



噪声监测点 4#（北）（第二天）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97669M

名 称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2栋
法定 代表 人	马国雄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02日

重 要 提 示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公示企业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将在全国范围内公示，并受到联合惩戒。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1]604022 号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申请表》（2011403000002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更名，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 2 栋原址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原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锦荣胶袋厂”，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 PP 胶袋、PE 胶袋、聚乙烯薄膜、聚丙烯塑胶薄膜加工和境外印刷品印刷，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检验、包装，不设制版、洗版，不得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如改变性质、规格、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原批复深宝环批[2007]604782 号作废。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漂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其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三时段）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六、根据申报，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

2

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堆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厂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二、该项目更名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十四、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20年10月18日

附件3：工况调查表（12-26）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工业区内二栋					
联系人	邱先生	联系电话	15919993343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PP胶袋印刷制	120	400 T/天	160 T/天	40	300	8
PE胶袋	100	333 T/天	300 T/天	60	300	8
聚乙烯薄膜	110	367 T/天	160 T/天	43.6	300	8
聚丙烯注塑薄膜	190	633 T/天	160 T/天	25.3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出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设计处理量(t/d)	实际处理量(t/d)	排放时段(天/年)	
废气	排出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段(小时/年)	
	印刷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	☒ 是 ☐ 否		240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 昼间 ☐ 夜间					
备注	1.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监测时段内均正常, 无超标及异常, 上述所列均为达标项。 2. 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监测时段为06:00-22:00, 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内江市噪声监测时段为07:00-23:00, 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 排放内容(即排放口)与排放去向, 经核实均无异常。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3：工况调查表（12-27）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雨水工业区第二栋					
联系人	邵先生	联系电话	13914993363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	生产	年生产天	日生产小
	年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数（d）	时数（h）
PP胶袋印刷加工	120	400千克	280千克	80	300	8
PE胶袋	100	333千克	300千克	60.4	300	8
聚乙烯薄膜	110	367千克	160千克	43.6	300	8
聚丙烯树脂颗粒	190	633千克	160千克	25.3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放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无/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印刷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UV光解废气处理设备		☒ 是 ☐ 否	240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 昼间 ☐ 夜间					
备注	1.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应在该材料中如实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 厂界噪声：昼间除噪：噪声值为60-72dB，夜间噪声值为60-70dB，深圳（）噪声值为60-72dB，夜间噪声值为60-70dB。 3. 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无数据时请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2019年12月27日



报告编号: WTH19H12007079K



3017191221BQ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银辉环保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下围水工业区第2栋
检测日期: 2019/12/26-2020/1/6
报告日期: 2020/1/6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701 0111-1111

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701 0111-1111



虹彩检测

报告编号: WTH19H12087875K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厂界废气(有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口高度 (m)	采样人员
1	2019年12月26日 (第一时段)	FQ191226087875K-01-03	厂界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杨 玲 黄光磊
	2019年12月26日 (第二时段)	FQ191226087875K-02-09			
	2019年12月26日 (第三时段)	FQ191226087875K-13-15			
	2019年12月26日 (第一时段)	FQ191226087875K-04-06			
	2019年12月26日 (第二时段)	FQ191226087875K-10-12	厂界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	
	2019年12月26日 (第三时段)	FQ191226087875K-16-18			
	2019年12月27日 (第一时段)	FQ191227087875K-01-03			
	2019年12月27日 (第二时段)	FQ191227087875K-07-09			
2	2019年12月27日 (第三时段)	FQ191227087875K-13-15	厂界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2019年12月27日 (第一时段)	FQ191227087875K-04-06			
	2019年12月27日 (第二时段)	FQ191227087875K-10-12			
	2019年12月27日 (第三时段)	FQ191227087875K-16-18			

第 3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019HJ2057878K

2. 检测结论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准 ($\mu\text{g}/\text{m}^3$)	测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总 VOCs
			苯值 检测 ($\mu\text{g}/\text{m}^3$)	甲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甲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2019.12.26	第一时段	9299	ND	/	4.35	/	0.62	/	4.97	14.6
	第二时段	9287	ND	/	1.45	2.4×10^{-3}	0.16	1.5×10^{-2}	1.61	3.86
	第三时段	9319	ND	/	2.42	/	0.32	/	2.74	7.61
	第四时段	9371	ND	/	1.25	6.6×10^{-2}	0.17	1.6×10^{-2}	1.92	4.82
	第五时段	9330	ND	/	1.85	/	0.21	/	2.06	5.32
	第六时段	9518	ND	/	0.68	6.5×10^{-3}	0.07	6.7×10^{-3}	0.75	1.38
6厂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GB3157-2018》第2时段限值		1	0.2	—	—	—	—	—	0.8	2.5

第4页共5页



报告编号: WTH1913110067876K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置	标干 流量 (m³/h)	率			速率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总 VOCs	
				非甲烷 总烃 (mg/m³)	苯 (mg/m³)	甲苯 (mg/m³)	苯 (mg/m³)	甲苯 (mg/m³)	苯 (mg/m³)	甲苯 (mg/m³)	苯 (mg/m³)	甲苯 (mg/m³)	苯 (mg/m³)	甲苯 (mg/m³)
2020-12-07	第一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区 检测口	9688	ND	1.84	/	0.11	/	1.95	/	1.95	/	3.88	/
	第二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区 检测口	9684	ND	0.24	2.3×10 ⁻³	0.03	2.5×10 ⁻⁴	0.27	2.8×10 ⁻³	0.95	9.1×10 ⁻³	0.95	9.1×10 ⁻³
	第三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区 检测口	9672	ND	2.30	/	0.28	/	2.58	/	4.92	/	4.92	/
	第四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区 检测口	9708	ND	0.27	2.6×10 ⁻³	0.03	2.9×10 ⁻⁴	0.30	2.9×10 ⁻³	1.29	1.3×10 ⁻³	1.29	1.3×10 ⁻³
2020-12-08	第一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区 检测口	9609	ND	1.86	/	0.16	/	2.02	/	4.16	/	4.16	/
	第二时段	印刷废气处理区 检测口	9767	ND	0.24	2.3×10 ⁻³	0.02	2.0×10 ⁻⁴	0.26	2.5×10 ⁻³	0.45	5.4×10 ⁻³	0.45	5.4×10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115-2010》 附录 2 时段 甲苯与二甲苯				1	0.2 ^a	—	—	—	0.2 ^a	15	0.3 ^a	120	2.5 ^a	2.5 ^a

备注: “—”表示无数据。

“ND”表示检测限以下方法检出限。

“/”表示处理区废气处理区, 无废气排放, 检测点位于废气处理区, 非处理区无检测点。

“a”表示废气浓度不满足标准限值 200m 半径范围内敏感点 5m 以上的, 按标准限值 5m 以上执行。

第 5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R19H06067424R

二、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6	2019年12月26日	杨 珂 黄光磊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7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4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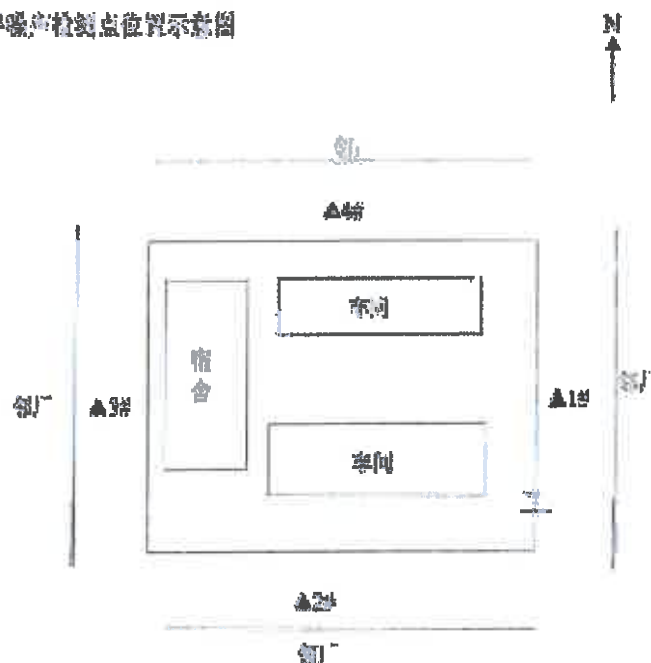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声(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7	2019年12月27日	杨 珂 黄光磊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0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空白	

第 6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T424K

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9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9plus	0.01 mg/m ³	陆 军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黄光磊

备注: “—”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Cabrera (Shenzhen)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路 101 号 501 室 邮编: 518102

检测单位: 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Hui C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路 101 号 501 室 邮编: 518102
检测负责人: 陆军 电话: 135301411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仕煌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计梅

项目名称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虹彩环境监[2020]1号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西乡社区第二栋工业区第二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19 橡胶制品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2.741338° N 114.282857° E				
设计生产能力	PP 胶袋 120 吨/年、PE 胶袋 100 吨/年、聚乙烯薄膜 110 吨/年、聚丙烯薄膜 110 吨/年、聚丙烯薄膜 11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1]6040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5.3%-63.1%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锦荣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81597860N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2.22	120	0.678	0.567	0.111	/	0.111	/	/	+0.1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t 16/12

